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

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9 月 2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市府 11 樓 1137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黃專門委員荷婷

記錄：劉蔚賢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冊(附件 1)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 確認 109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結論

決議：洽悉。

二、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

(一) 109 年 1-7 月辦理情形

1、蔡瓊姿委員：工作內容敘述中出現「兩性」的文字，因兩性字意容易落入性別刻板印象，建議酌修文字；另「基地內增設公園及兒童遊戲場」，建議以全齡化為規劃構想，不僅針對兒童規劃，可將老年人使用需求一併納入規劃。

2、林滄崧委員：「兩性平等」建議文字修正為「性別平權」；另「基地內增設公園及兒童遊戲場，讓小朋友們玩得安心」，兒童遊戲場設計亦要達到保護婦幼安全的概念，建議後段文字修改為「婦幼活動空間及安全性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請企建科依委員建議酌修文字並將「全齡化」、「性別平權」、「保護婦幼安全及活動空間」的概念納入未來規劃設計。

(二) 110 年工作計畫規劃：「第 1 案：板橋江翠段青年社宅提供性別平等之「友善環境」的家(板橋江翠段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)；第 2 案：新北市社區規劃師」

1、蔡瓊姿委員：第 2 案建議社區營造可更多元化，讓各年齡、性別的民眾皆可參與。

2、林滄崧委員：第 1 案工作內容提到「性別友善廁所」建議修改為「具有性別友善空間的廁所」；第 2 案裡的預期效益建議改寫成「任一性別參與的比例」，目標為「其任一性別達 1/3(如總參與人數共 40 位，其中任一性別達 14 位；或是在過程中加入與性別有關的元素)。

3、許福生委員：第 1 案工作內容提到「基地內及周邊設有公園及開放空間，提供跨年齡層友善及安全之互動場域」，具有宏觀的概念，建議未來規劃設計可繼續朝這概念思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請企建科依委員建議修改文字內容；另請企建科如提案與性平相關的社宅興建計畫時，需蒐集多元性別參與的資料、歸納數據，並進行滿意度調查，作為後續統計分析的依據。

(三) 研提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之修正意見

1、許福生委員：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有考量社宅周邊環境的安全性、友善性、便利性及環保與政策方針內「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」及「推動環保」具關連性。

2、林滄崧委員：有關美國研究報告「閒置空間與犯罪率、安全性具高度連結性」，後續城鄉局規劃閒置空間時可參考。

決議：無修正意見，照案通過。

請各科處提報相關計畫內容時應考量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規定」加強論述，且在設計規劃上應考量「公共安全、安全設計、使用上的友善性、安全性」等面向。

三、性平亮點方案

(一)109 年 1-7 月辦理情形

蔡瓊姿委員：109 年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中內容出現「兩性平等」文字請修改為「性別平權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請企建科於下次辦理情形報告中補充和性別相關的具體數據及照片(如說明會參與性別比例、人數、意見提供等)，另請各業務單位如後續提出辦理情形報告時，皆須有相關數據及佐證資料。

(二)110 年亮點方案

- 1、蔡瓊姿委員：性別推動方案檢視表裡序號 7「性別友善措施」應修改為「有」性別友善措施。
- 2、林滄崧委員：亮點的濃度性不夠，推動方案檢視表裡序號 4「性別目標」消除性別歧視的理由需更充足，且檢視表裡序號 7「性別友善措施」一定要有，如無性別友善措施，建議請改提其他計畫案當亮點，另檢視表裡備註欄裡的文字請只留城鄉局自行填寫的內容即可。
- 3、許福生委員：推動方案檢視表裡序號 4「性別目標」消除性別歧視的理由可參考 CEDAW 第 13 條，強調無性別限制，可修改成「無性別限制，可達性別平等目標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推動方案檢視表裡的「性別目標」，請住宅科依委員意見修正。

「性別友善措施」方案請住宅科再研議並補充，可朝精進申辦流程或申辦環境方向思考，並請注意相關內容都須有數據及資料的呈現。

四、110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

- (一)「板橋江翠段青年社宅提供性別平等之「友善環境」的家(板橋江翠段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)」性別影響評估。

林滄崧委員：有關檢視表內「計畫目標概述」裡的文字「性別友善廁所」請修改為「友善空間的廁所」；另環境死角建議修改為環境設計時增加可見光性、降低隱匿性、提高環境的正面形象(如亮度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請企建科依委員意見修正檢視表內容。

- (二)租金補貼計畫以性別平等為原則提升生活品質(109 年住宅補貼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110 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請各科室處協助宣導如有性別議題教育訓練課程請同仁們主動參加。

六、110 年度性別預算表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(109 年 9 月 2 日下午 3 時 51 分)